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2019年7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赵君先生《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9年7月5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市场集合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赵君，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赵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赵君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 3、本次公告前6个月，赵君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拟增持股份的原因：开元股份与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瑞泽”）及赵君于2019年5月31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君、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剩余30%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赵君与中大瑞泽承诺在取得标的资产转让款项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市场集合竞价等方式增持开元股份股票。
-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520万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贰拾万元整）。
-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

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市场集合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赵君先生本次所增持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减持，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二级市场及股价波动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赵君先生《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7 月 05 日